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保存年限： 轉發--106.07.28--收文字號第0382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l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7988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施工中建築工地防汛自主檢查表、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各1份。

主旨：因應汛期將至及尼莎輕度颱風來襲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加強督促轄區施工中建築工地之防處措施，並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63條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，請加強基地內外排水、下水道及溝渠之巡查、補強、清淤及備妥應變措施，避免施工機具、材料、雜物等妨礙水流造成災情。
- 二、請確實加強防汛整備及備妥防汛應變處置相關措施，並適時補充防汛器材，備妥防汛塊、太空包及相關防汛備料、機具，以利防汛使用。隨文檢附「臺南市施工中建築工地防汛自主檢查表」供參，本局得派員現場會勘。
- 三、另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，已申報開工但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工地，規模達五層樓以上者，於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四天內，請承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』（如附件），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- 四、未檢附上開檢查表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

照。

五、颱風過後，部分建築工地之安全圍籬、鷹架等施工現場損毀，請盡快修復建築工地並蕪清現場環境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並杜絕登革熱傳染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附表一 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 號	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名)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	聯絡電話：		
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			
編號	檢查項目	檢查重點	檢查結果	改善結果 (如無項目則寫免)	備註
1	固定式起重機	防颱措施	☐ 是 ☐ 否		
2	擋土牆排水	是否疏通	☐ 是 ☐ 否		排水孔、截水溝
3	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	是否異常	☐ 是 ☐ 否		
4	施工鷹架及帆布	是否固定	☐ 是 ☐ 否		
5	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	是否固定	☐ 是 ☐ 否		
6	施工材料(模板..)	是否固定	☐ 是 ☐ 否		
7	施工場所四周排水	是否疏通	☐ 是 ☐ 否		陰井
8	基地內所植樹木	是否固定及修剪	☐ 是 ☐ 否		
9	工地聯絡人電話	充電並保持開機	☐ 是 ☐ 否		
10	工地檢查照片	是否完成預防作業	☐ 是 ☐ 否		

註：1、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「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2、請建築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，務必於颱風期間保持通訊暢通，如本府工務局通報工地損壞，請立即配合改善。

3、請於收到通知後4小時內已下列方式回復自主檢查表：

(1)傳真電話：永華市政中心(06)2982952
民治市政中心(06)6330995

(2)工務局公務信箱：[永華市政中心 tainan2982952@gmail.com](mailto:tainan2982952@gmail.com)
[民治市政中心 tainan6334548@gmail.com](mailto:tainan6334548@gmail.com)

臺南市施工中建築工地防汛自主檢查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照號碼	()南工造字第 號	工程名稱		
工地地號	區 段		號，共 筆。	
工地負責人			聯絡電話	
編號	檢查項目	檢查情形	改善期限	
一、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設施				
1	圍籬或外部防護網等設施設置不足或不穩固	☐ 是 ☐ 否		
2	現場交通號誌、標示、柵欄或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或設置不足	☐ 是 ☐ 否		
3	工地周邊標線、標誌、號誌設置不完善	☐ 是 ☐ 否		
4	施工機具、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	☐ 是 ☐ 否		
5	感、漏電預防不當(如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)	☐ 是 ☐ 否		
6	油料、化學材料未妥善儲存	☐ 是 ☐ 否		
二、排水系統				
1	施工便道、便橋阻塞排洪	☐ 是 ☐ 否		
2	破堤施工缺口未處理	☐ 是 ☐ 否		
3	排水溝、箱涵淤積造成阻塞排水	☐ 是 ☐ 否		
4	未依工地需求施作臨時性排水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5	未依工地需求增設備用沙包、抽水機	☐ 是 ☐ 否		
三、施工中界面				
1	開挖面未鋪設臨時覆蓋(如防沖蝕網等)或未處置應變	☐ 是 ☐ 否		
2	未處置構造物施工段落	☐ 是 ☐ 否		
3	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	☐ 是 ☐ 否		
四、受風器材				
1	告示牌、標誌牌或施工鷹架未加固或拆除	☐ 是 ☐ 否		
2	模板或施工材料未堆置固定	☐ 是 ☐ 否		
3	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或墜落防止不當	☐ 是 ☐ 否		
4	倒塌、崩塌防止是否不當	☐ 是 ☐ 否		
五、其他缺失				

檢查人員簽名：_____